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5 年打印机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5-019-XX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河南西路 118 号

电话：0991-7598403

乙方（卖方）：乌鲁木齐得实通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百花村软件园 702 室

电话：0991-2830895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与乌鲁木齐得实通电子有限公司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5 年打印机外包服务项目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服务，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维保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维护维保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验收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服务、服务不合格或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服务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服务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服务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服务质量责任。

因乙方服务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

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服务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服务。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服务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维保费、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九、因乙方所服务的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二、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三、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服务

乙方提供的原厂维护维保,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服务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服务期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	备注
1	文印设备					一年	106000.00	106000.00	
2	纸张					一年	482000.00	482000.00	
3	打印耗材					一年	280000.00	280000.00	
4	运维服务					一年	170000.00	170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1038000.00	元	
说明:含维护维保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038000.00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维护维保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原厂维护维保,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原

厂维护维保，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维护维保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质保期为 一年，维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一年 的，以 一年 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一年 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产品，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时间、地点

1、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服务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吴鹏，电话号码：13369623089；双方

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服务完成前（即服务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验收标准

每季度由管理科室及全院科室考核一次，一年考核四次，全年考核服务分 80 以上，按合同规定支付。全年考核服务分 80 以下，扣除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包装物不得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售后服务与运维要求

1. 乙方应当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各项服务基本平稳。

2. 乙方应当建立 7×24 小时的设备故障快速响应机制，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利用远程管理工具进行诊断，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当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

解决，对于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对于特殊故障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修复，需给甲方更换同类型新机。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清洁、紧固、调整、润滑、更换等免费维修，及时检测设备功能和性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及时排查故障隐患，以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与生产效率。

4. 在定期检修过程中，乙方人员如检测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无偿更换新的同一型号和质量标准的零部件，质保期以外更换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5. 乙方应当做好日常保养记录，建立保养档案，详细记录设备的日常保养情况，包括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更换部件等内容，以方便甲方随时查阅。

6. 在维修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受损，乙方应当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应当每月盘点甲方备用的耗材使用数量，每月月初以乙方根据甲方上月的耗材使用量及设备问题报备情况，定期提报给“货源补给仓库”，统计补给后配送给甲方备用仓库，乙方按照甲方使用耗材配件需求，向备件库房补充两个月用量，以保证在 20 分钟内响应备品备件的配送。

八、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正式入场并递交《打印外包服务交接入场报告》，此报告签订日为本服务启动日，每季度按照实际配件更换数量和单价进行计算，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按医院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 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 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 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本合同服务期一年, 若遇甲方重大项目变动或相关要求变更等不可抗因素影响, 以及经过甲方评估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双方明确：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史树银

甲方代表: 吴鹏

联系人: 吴鹏

联系电话: 13369623089

甲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
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河南西路118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1100860018000820993

签订日期: 2025.1.17

乙方(盖章): 乌鲁木齐得实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强

乙方代表: 孙国康

联系人: 孙国康

联系电话: 13909924705

乙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
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百花
村软件园D702室

开户行: 工行乌市中山路支行

账号: 3002010209024809255

签订日期: 2025.1.17

维保/售后服务考核表

——2025 年 月打印外包服务项目

科室：

考核项目	考核要素	考核要素定义	评分
服务能力	处置问题/故障质量 (0-10 分)	未有效处置问题及故障扣 5 分/ 个	
	处置问题/故障时效性 (0-40 分)	按照续签协议书要求的解决问题的时间进行考核，每超过 1 天扣 5 分	
服务满意度	投诉次数 (0-20 分)	投诉 1 次扣 5 分	
服务绩效	响应及时效性 (0-30 分)	按照合同要求的响应时间，每超过 1 小时扣 2 分	
总分			

附件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得实通电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医药产品和医疗服务购销等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不断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医药产品以及物资采购、工程维修、信息化建设、其他服务等项目合作。

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购销合同内容执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者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购进药品、耗材、设备以及进行招标采购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索取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双方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医院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甲方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活动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乙方绝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药产品、医疗设备等用量信息，或者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正常工作内容以外的违规便利。

八、乙方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常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随意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师、科室负责人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十、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

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十一、乙方要加强对派遣（医药）代表的行为管理，对其进行诚信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备案。乙方有义务指定诚信、无不良记录的代表洽谈业务。

十二、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将严格按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乙方应予拒绝，并有义务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廉洁制度进行处理。

十四、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陈德伟

2025年 / 月 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孙司康

孙司康

2025年 / 月 17日

附件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表

生产流通 企 业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地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责任人员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涉事产品 名称		
涉事产品 型号		
违法、违规 事由		
被告知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时 分	
报送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